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省高邮中学室外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高邮中学

承包人（全称）：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高邮中学室外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高邮中学室外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高邮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江苏省高邮中学室外篮球场拆除进行改造，主要包含篮球场基层和面层改造、篮球场划线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圆整）（¥52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永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

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监理会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建议采用 Project/P3 软件或经发包人同意的类似进度计划软件编制，并免费提供该软件给所有管理部门使用，一式两份（含电子档）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含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江苏省高邮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邵先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薛永恒；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及机械出入现场须报发包人批准。

1.10.2 场外交通

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综合单价调低或调高应以工程量调整前后该清单项利润不变为原则，但原报价明显存在不平衡报价的，该清单项应按照变更估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如未按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造成的赔偿、罚款等费用。

9) 承包人应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办理用工登记,与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

10) 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维稳等因素确需由发包人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根据垫付时间、垫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2) 承包人须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或合同解除后 14 天内将施工场地和本工程清理干净,从施工场地搬走或清除其设备、材料、垃圾、拆除临时设施等,保持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将本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交付发包人后撤离现场。在此之前,承包人须负责维护在建工程及设备、材料、人员安全。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工程款纠纷、其他纠纷或其他任何原因占据现场,拒绝撤离。

13)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告知承包人保留的,承包人在清退时应无条件保持完好并无偿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其不留有任何权益,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要求。发包人告知应拆除的,承包人应依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安全地拆除并清洁、整理好场地后方可离场。

14) 承包人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离(含物品撤离)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5)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

16) 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5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 50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工程师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地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次，每天罚款 6000 元/人/天，连续 3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过程中安全、工期的管理，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款的审核工作，具体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的规定及监理合同的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于工期和造价具有审核的权利和义务，但无决定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跟踪审计人员

造价工程师：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当合同当事人均对总监的确定无异议时应形成书面纪要，有争议时暂按总监的确定执行，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5. 工程质量

1)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承包人应拒绝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要求。

2)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适当的善后措施。

3)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消除事故影响、隐患的, 须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4) 承包人须设置消防保安机构,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审消防保安实施方案, 配备足够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的消防保安人员, 并每月报告其实施情况, 负责对整个工程 24 小时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保安工作。如消防、保安发生任何不正常的情况, 或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及该机构须立即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有关情况。

5) 承包人须建立防火制度和用电制度, 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 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需动火的必须事先报监理人及有关部门 (如需) 批准。

6) 承包人应配备施工所用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健医药用品等安全措施。

7) 工地内所有孔洞等均应有坚实的栏栅连挡板, 提供和维护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在工地周围设置明显标志, 设置或悬挂必要的标志、灯号、警告信号等, 对工程进行保护、保证公众安全和方便。

8) 材料、设备堆放时悬挂显著的标牌及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 并将其材料、设备中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类安全地存放。

9) 除因发包人原因直接导致的安全事故外, 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该等赔偿责任, 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 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 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或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天的，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工程计划工期三次，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承包人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20%为限。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3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按相关规范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数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发包人确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额外工作的；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江苏省有关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定额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的造价文件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提出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5)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6)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及政策性调整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 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6) 最终结算按照预算价乘以投标人让利幅度（投标最终报价/预算价）。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15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运动场地验收应该有由学校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应有承包方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合同约定的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证不少于三年, 从验收合格日开始起算, 质保期内免费保养(含修补)。服务及时, 成交供应商收到项目学校报修电话后 3 日内上门服务, 每次质保服务需由项目学校出具免费保养(含修补)服务证明, 并作为尾款结算依据之一。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项目学校报修电话后 3 日内上门服务, 每次质保服务需由项目学校出具免费保养(含修补)服务证明, 并作为尾款结算依据之一。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高空、危险作业的职工以及劳动部门规定范围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保险除外责任、免赔额、保险范围以外因承包人或本工程原因发生的损失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投保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承担、也不代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承包人是否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致就江苏省高邮中学室外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证不少于三年,从验收合格日开始起算,质保期内免费保养(含修补)。服务及时,成交供应商收到项目学校报修电话后3日内上门服务,每次质保服务需由项目学校出具免费保养(含修补)服务证明,并作为尾款结算依据之一。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选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保修书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江苏省高邮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江苏省高邮中学室外篮球场维修改造工程(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和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堆积,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线路行驶。
-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处,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8、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 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